

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》

更正

注：对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第三修订版的更正，也通过英特网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以下网址公布：<http://www.unece.org/trans/danger/danger.htm>

1. 第 2.2 章，2.2.5 段

“判据”  $\sum_i^n \frac{V_i\%}{T_{ci}} \geq 1$  改为  $\sum_i^n \frac{V_i\%}{T_{ci}} > 1$

2. 第 3.1 章，3.1.3.3 段，表 3.1.2，最后一行(“粉尘/烟雾”)

第二栏，改为：

0	< 第1类 ≤	0.05
0.05	< 第2类 ≤	0.5
0.5	< 第3类 ≤	1.0
1.0	< 第4类 ≤	5.0
第 5 类—见 3.1.2.5.脚注		

3. 第 3.9 章，3.9.3.3.5 段，第三行

中文无改动。

4. 附件 1，表“易燃气体”



5. 附件 4，A4.3.11.6 段

将(见 A4.1.2.3)改为(见 A4.2.2.3)。

---